长 春 市 企 业 联 合 会

长 春 市 企 业 家 协 会

长企联[2024]4号 签发人：谢华庚



关于组织开展“2024长春企业100强”

申报发布活动的通知

根据市政府关于建立“长春企业100强”申报发布常态化机制的意见，决定2024年继续开展“长春企业100强”申报发布活动。申报发布活动由市工信局等部门指导支持，市企业联合会具体组织实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资格

在长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属于集团公司控股或相对控股的子公司，财务报表合并到集团母公司财务报表的，不列入单独申报范围。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不可申报。依据2023年度全市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数据，“2024长春企业100强”申报企业入围门槛为11.1亿元左右。申报发布活动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二、申报方式和时间

长春企联通过长春企业网及有关渠道向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相关部门发布“2024长春企业100强”申报活动的通知”，企业自愿申报，并按要求填写“2024长春企业100强”申报表（附件1），同时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、图片资料。提供数据或资料须完整准确，否则不列为入围企业。申报企业可登陆长春企业网（www.cccenet.cn）下载活动通知（含申报表）等文件。

“2024长春企业100强”申报工作采用线上和线下同时申报，入围企业收到通知后，按（附件2）要求认真组织填写申报表及相关材料，于8月15日前寄至长春企联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三、百强榜单审核发布

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排序，对初步确定的百强榜单予以公示，对百强企业发展情况进行分析，撰写发展研究报告，并适时予以发布，组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。

 联系人：张志伟、王冰、赵连忠

 电 话：13154319660、15504447393、13074351999

 邮 箱：337498490@qq.com 邮 编：130033

 地 址：长春市昆山路3372号

附件： 1.2024长春企业100强申报表；

 2.2024长春企业100强申报表填写说明。

2024年7月15日

附件1：

**2024长春企业100强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企业性质 | 国有（ ） 民营（ ）中外合资（ ）股份制（ ）外资（ ）港奥台（ ）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企业网址 |  | 传真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相关人员 | 姓 名 | 职 务（部门） | 电 话 | 手机号码 |
| 法人代表 |  |  |  |  |
| 主要负责人 |  |  |  |  |
| 活动联系人 |  |  |  |  |
| 数据联系人 |  |  |  |  |
| 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|  |
| 企业技术中心 | 国家（ ）省（ ）市（ ） | 科技人员数 | 2022年 人  | 2023年 人 |
| 专精特新企业 | 国家（ ）省（ ）市（ ） | 获资金支持 | 2022年 万元  | 2023年 万元 |
| 指标（万元） | 工业产值 | 营业收入 | 利润总额 | 纳税总额 | 资产总额 |
| 2022年 |  |  |  |  |  |
| 2023年 |  |  |  |  |  |
| 指标（万元） | 研发费用 | 数字化转型投入 | 战略性新兴产业业务收入 | 出口收入或海外收入 | 员工总数（人） |
| 2022年 |  |  |  |  |  |
| 2023年 |  |  |  |  |  |
| 指标（项） | 拥有有效专利 | 发明专利 | 参与制定标准 | 国际标准 | 国家标准 |
| 2022年 |  |  |  |  |  |
| 2023年 |  |  |  |  |  |
|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申报企业（盖章）：2024年 月 日 | 申报指标数据属实。主管财务负责人（签字）：22024年 月 日 | 提交经审计的2023年相关财务报表(复印件)或证明材料或主管部门认定意见。 2024年 月 日 |

附件2：

2024长春企业100强申报表填写说明

2024长春企业100强申报表主要栏目填报说明如下：

一、企业性质栏：请从“国有”、“民营”、“中外合资”“股份制”、“外资”、“港澳台”等性质中选一项打√。国有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,民营是指非国有企业，包括集体和私营企业等。

二、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栏：指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或商业等提供的主要服务，按在营业收入的占比由大到小排列，最多不超过3项。(必须填写)

三、企业技术中心和专精特新企业级别在国家、省和市中选项打√；科技人员数、专精特新获资金支持数报年末数。

四、指标栏：所有指标均按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和年报的数据填报，金额单位：万元人民币。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。

工业产值：年末工业产值报表数。

营业收入：包括企业的所有收入，不含增值税，即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、境内和境外的收入。

利润总额：所得税扣除之前的总利润。

纳税总额：在中国大陆境内实际缴纳的税收总额，包括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各税种税收，不包括本企业（集团）代扣代缴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各种税收，也不包括教育费附加、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各项非税收费用。

资产总额：年末的资产总额。

研发费用：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，包括新产品设计费、工艺规程制定费、设备调整费、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实验费、技术图书资料费、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、研究设备的折旧、新产品的试制、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。

数字化转型投入：企业数字化改造的软硬件投入和运营维护投入。

战略性新兴产业业务收入：按以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行业分类代码分类统计。1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；2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；3、新材料产业；4、生物产业；5、新能源汽车产业；6、新能源产业；7、节能环保产业；8、数字创意产业；9、相关服务业。

出口收入或海外收入：是指企业在中国大陆以外的营业收入。出口收入或海外收入以平均汇率折算,海外资产以年底汇率折算。

员工总数：年度平均从业人数（含所有被合并报表企业的人数）。

五、所有填报栏目一定要完整，资料要仔细核对，保证名称及数据的准确性，并请签字、盖章。